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史博行

字第11030011981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實現社會平權與多元文化價值，共同營造友善、平權的學習環境，提供特殊需求社群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款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(一) 符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對象，如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及離島、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

(二) 符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，或經政府合格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偏鄉社群、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。

(三)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社會團體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以補助辦理文化平權、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，如下：

(一) 圓夢計畫補助對象之交通費、住宿費與膳食費，以及相關參訪活動等支出。

(二) 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項目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年度專案：申請單位應於專案開放申請期間，依本館公告之申請標準及格式，於期限內以紙本郵寄申請書至館，經本館審核後，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審核結果。
- (二) 特殊團體合作專案：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二個月，依本館公告之申請標準及格式，以書面提出申請書至館，經本館審核後，通知審核結果。
- (三)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，經本館通知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補助專案由本館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館圓夢計畫之核心宗旨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館得參酌當年度捐贈款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，相關補助資訊由本館另行公告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專案與特殊團體合作專案之申請補助案件，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 1. 以申請團體的交通時間與活動規劃內容為審查核定標準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審查，包含申請資料未盡周詳或逾期申請等。惟如經本館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 2. 每申請單位於年度內以核准一案為原則。
 3.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或活動向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週內，且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來文申請核銷，核銷資料一律採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。未於三週內提出者，除有特殊理由經本館同意外，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。
2. 本館應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；不符之支出項目，本館得逕予刪減後補助。
3. 核銷檢附資料依本館另行公告為準。

(四) 監督及考核：經本館同意補助之案件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等，應詳述理由，函報本館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核定補助經費之核撥，原則以匯款方式匯入受補助單位之帳戶。如有匯款手續費，將逕自核定補助款扣除。
2. 各款項應依預算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支用內容及單據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、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3. 各款項結報憑證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因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本館得就受補助單位(即著作人)之授權範圍進行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如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影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等)、文字圖說紀錄等。著作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為不限方式、

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並同意不對本館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館解釋之。